

中小企业申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2024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—湿地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：新疆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2024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—湿地保护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大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91.815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09.0157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大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